

東區區議會轄下
房屋事務委員會第九次會議
會議紀要

上述會議已於 2005 年 6 月 16 日舉行，討論的主要事項摘錄如下：

I. 動議

(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3/05 號)

關注房屋署出售公屋遺漏工程責任問題

(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9/05 號)

要求房屋署盡快檢視環翠邨頂層天花

(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2/05 號)

房屋署代表表示，凡被納入為房屋署「租者置其屋」計劃的屋邨大廈，房屋署會即時注入一筆維修基金，以應付日後進行公契內日常維修工程以外的大型維修工程。除此之外，房屋署亦如同其他「租者置其屋」計劃的屋邨，提供由售樓日開始為期七年的「樓宇結構安全保證」，翠灣邨的樓宇結構安全保證期是至 2006 年 3 月 31 日止。故此，房屋署是會遵守承諾，在結構安全保證期內，免費負責翠灣邨任何結構構件需要進行的結構修葺工作。至於有關非樓宇結構的損壞項目，例如大廈外牆的棚釘，房屋署會負責清理大廈外牆的棚釘，並維修受棚釘直接影響而產生的裂縫及受損的紙皮石。現時該署與翠灣邨業主立案法團繼續進行商討，以研究解決其他問題的方法。至於環翠邨頂層天花石屎剝落事故，該署已即時安排工程人員檢視所有頂層單位，如發現有石屎剝落情況，便會盡快安排維修，確保居民安全。

大部分委員十分關注翠灣邨石屎剝落問題，認為房屋事務委員會有責任盡早為居民進行維修工程。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載於文件第 13/05 號的動議：

「東區區議會轄下房屋事務委員會強烈要求香港房屋委員會轄下建築小組，盡速跟進及承擔柴灣翠灣邨長期石屎剝落問題與七年結構性保養和維修外牆紙皮剝落責任。」

II. 東區大廈管理訓練課程 2005

(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1/05 號)

委員會通過與港島東區大廈協會於 2005 年 9 月 6 日至 9 日合辦大廈管理訓練課程，並同意向區議會申請撥款 \$7,250，作為與港島東區大廈協會合辦有關課程的經費，詳情見夾附的撥款申請表。

III. 要求於食水箱上蓋及有蓋行人通道頂加設圍欄
(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8/05 號)

房屋署代表表示，該署已將安裝食水箱上蓋圍欄列作優先處理項目，並已計劃在本年 8 月及 10 月分別為環翠邨及康東邨展開工程。另外，由於耀東邨的地理環境以及行人通道頂部的設計較為複雜，因此暫時未有確實展開工程的時間表。不過，房屋署承諾會優先為耀東邨提供安全設施。至於在有蓋行人通道頂部工作時的安全問題，該署在批核清潔公司及工程公司的合約前已清楚要求有關承辦商須要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提供一個安全和健康的工作環境予僱員，保障他們在工作中的安全及健康。不過，該署承諾在會議後要求區內各屋邨經理向清潔及工程公司承辦商收集有關提供安全環境工作的問題和意見，並考慮為他們提供協助。

IV. 要求房屋署正視邨內鐵籠回收衣物的泛濫
(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3/05 號)

房屋署代表表示，該署已訂立了一套審批申請準則以確定申請人為非牟利團體，同時各屋邨會因應個別環境而對有關活動作出最後決定及安排，因此申請團體必須在獲得屋邨辦事處正式批准後才可舉行活動，而在活動舉行前須先與屋邨辦事處職員聯絡，商討有關收集及送走物品的安排。在活動舉辦期間，該團體亦必須派員在現場駐守，直至活動完畢為止。

委員非常關注現時在房屋署轄下屋邨內發現很多「不知名」的回收衣物籠，甚至可能有不法商人美其名為回收衣服，實則是進行一些售賣舊衣的商業活動，要求房屋署加強監管慈善團體在邨內進行舊衣回收活動時的情況，堵塞漏洞或全面暫停批核申請。此外，有委員建議房屋署總部在批核申請時，應先充分諮詢各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加強諮詢委員會的職能。另外亦有委員建議引入公開招標制度選擇回收衣物的機構以及縮短團體罷放衣物回收籠的時間。

V. 《東區大廈管理通訊》工作小組第六次會議紀要
(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0/05 號)

委員會備悉上述會議紀要。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05 年 6 月

東區區議會撥款申請

社區參與計劃、 地區節資助計劃、 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

- 注意： (一) 申請團體請先參閱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地區節資助計劃及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申請撥款須知
 (二) 每項活動均須填寫表格一份
 (三) 申請團體必須填妥申請表內的資料。如申請團體未能提供所需的資料，區議會有權不處理其申請表，並拒絕其撥款申請
 (四) 請在適當方格 內填上 號
 (五) 請在 * 處刪去不適用者

甲部：申請團體

(一) 基本資料

團體名稱： 中文 港島東區大廈協會、房屋事務委員會合辦 電話： 2886 6593
 英文 Eastern District Federation of Multi-storey Building Organizations and Housing Committee of Eastern District Council 傳真： 2967 5447

註冊會址： 中文 香港西灣河太安街 29 號東區法院大樓十一樓轉交
 (若註冊會址不在東區，請註明設於東區內的會址) 英文 c/o 11/F Eastern Law Courts Building, 29 Tai On Street, Sai Wan Ho, Hong Kong

團體服務對象所屬的分區： * 全區性 / 北角西 / 北角東 / 康城 / 愛秩序 / 環泰 / 怡灣分區
 是否已按社團條例的規定註冊：
 是，註冊日期為 _____ 是
 否，團體屬：
 * 互助委員會/業主委員會/業主立案法團 (包括樓宇 _____ 座)
 成立日期： _____
 民政事務總署或區議會轄下諮詢組織
 有限公司條例註冊
 其他 (請說明) _____

(二) 團體運作

經常費用來源	會員人數	每名會員年費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福利署		
<input type="checkbox"/> 公益金	本區 _____ 人	
<input type="checkbox"/> 物業/服務所得收益		
<input type="checkbox"/> 會員費	非本區 _____ 人	_____ 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u>區議會撥款</u>		

團體服務宗旨：協助改善大廈管理之居住環境問題。
 服務對象：東區之業主立案法團或互助委員會及其他合法大廈管理組織。

(三) 團體負責人

(i) 姓名 <u>周孫方中</u>	職位 <u>主席</u>	聯絡電話(日間) <u>2886 6593</u>
地址 <u>c/o BMLT/EDO</u>		傳真 <u>2967 5447</u>
(ii) 姓名 <u>江澤濠</u>	職位 <u>主席</u>	聯絡電話(日間) <u>2886 6593</u>
地址 <u>c/o BMLT/EDO</u>		傳真 <u>2967 5447</u>

(四) 申請區議會撥款紀錄

請提供貴團體以往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資料：

- 從未申請區議會撥款
- 曾經就以下活動申請區議會撥款，但未獲批准
- 曾經獲批區議會撥款，但於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向區議會再申請撥款
- 曾經於過去十二個月內獲批區議會撥款，以舉辦以下活動：

活動/計劃	舉行日期	獲批款額 (不適用於未獲批准的申請)	檔案編號
1. 東區大廈管理訓練課程 2004	2004年8月	\$20,974	040069
2. 東區大廈管理研討會 2005	2005年1月	\$14,238	040486
3.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如項目太多，請列選最近舉辦的三項活動/計劃)

乙部：擬辦活動/計劃

(一) 活動/計劃詳情

- (a) 名稱：東區大廈管理訓練課程 2005 ✓
- (b) 活動目的：推廣大廈管理知識 ✓
- (c) 活動性質及詳情：邀請多個政府部門代表向學員講解有關大廈管理課題。課程分四晚共八節進行，最後一節為結業禮。
-
- (d) 舉行日期：2005年9月6至9日 ✓ 時間：晚上7時30分-9時30分
- (e) 舉行地點：銅鑼灣社區中心禮堂 ✓
- (f) 服務對象：東區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委員會、互助委員會及大廈管理組織 ✓
- (g) 服務對象所屬的分區：* 全區性/北角西/北角東/康城/愛秩序/環泰/怡灣分區
- (h) 售票/派發入場券地點：_____ 日期：_____ 時間：_____
- (i) 預計參加人數：
- 活動參加者：約250 人(* 參加者/參賽者：約250 人，參觀者：_____ 人，其中 * 60歲以上長者/弱能人士：_____ 人)
 - 工作人員：10 人(受薪工作人員：10，義務工作人員：_____ 人)
 - 嘉賓：10 人
 - * 表演者/講者：7 人
 - 合計：277 人
- (j) 希望申辦活動的資助按(丁)類批核(請參閱申請撥款須知內有關活動分類的介紹)如超過標準資助額，或希望獲得丁類處理，請申明理由：屬全區性活動 ✓
-
- (k) 如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活動與其他活動同時舉行，請列明其他活動的內容，並於乙部(三)財政預算中列明其他活動的預算開支。_____ ✓
-
- (l) 是否有其他合辦團體：_____ 是否有其他協辦團體：_____
- 是，請註明：東區區議會房屋事務委員會 是，請註明：東區民政事務處
- 否 否

註：* 請刪去不適用者

(二) 活動/計劃負責人

050226

姓名：周孫方中	職位：主席	聯絡電話(日間)：2886 6593
地址：BMLT/EDO		傳真：2967 5447

(三) 財政預算

請根據申請撥款須知附錄四的項目分類，列出整項活動/計劃的預算開支詳情(包括團體自資及其他團體贊助的開支項目)。若不需要區議會撥款的項目，請在“申請區議會撥款額”欄內註明自資或贊助。如有需要，可在另頁詳述。

項目	單位成本 (\$)	數量	費用總額 (\$)	申請區議 會撥款額(\$)	此欄由秘書處填寫	
					批准款額 (\$)	標準開支 (\$)
1. 茶點	28	250	7,000	7,000 (D)		
2. 宣傳橫額	200	5	1,000	1,000 (B)		5.5
3. 海報	3.5	700	2,450	2,450 (B)		5.1
4. 邀請卡	2.5	300	750	750 (B)		5.2
△ 5. 畢業證書	2.8	250	700	700 (B)		
6. 講者紀念品	200	7	1,400	- (A)		
7. 主禮紀念品	200	5	1,000	1,000 (B)		8.1
8. 郵票	1.4	1,500	2,100	- (A)		
9. 文具	-	-	100	- (C)		
10. 攝影	-	-	150	- (C)		
11. 場地佈置	-	-	1,350	1,350 (B)		3.1
12. 運輸費用	-	-	200	- (C)		
13. 雜項	-	-	2,000	- (C)		
14. 臨時工作人員	41.5/小時	164小時	6,806	6,806 (D)		
15. 紀念品(參加者)	12	250	3,000	3,000 (D)		
16.						
17.						
18.						
19.						
20.						
總額：			30,006	24,056		

(A) 第 6 及 8 項由 EDO 贊助\$3,500
(B) 第 2, 3, 4, 5, 7 及 11 項由 HC 向區議會申請撥款\$7,250
(C) 第 9, 10, 12 及 13 項由大協承擔費用\$2,450
(D) 其餘項目由大協向區議會申請撥款\$16,806

獲批活動類別：社區參與計劃/地區節資助計劃/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
_____類

△沒有明文規定

(四) 收入來源 (此欄總額需與(三)財政預算的費用總額相符)

950226

請列出整個活動/計劃的預期收入詳情:

項目	款額 (\$)
1. 欲申請區議會撥款	24,056
2. 團體本身承擔的費用數目	2,450
3. 收費 (\$ x =)	
4. 捐款 (來源:)	
5. 現正申請或計劃申請的資助/贊助項目: 來源:	
已成功申請的資助/贊助項目: 來源:	
6. 其他 EDO	3,500
總額:	30,006

(五) 預支撥款 (請參閱申請撥款須知附錄五的第一段)

Non-grant Project

- (a) 若申請獲批准, 本團體不需要預支撥款 *Non-Grant Project*
(b) 若申請獲批准, 本團體需要預支款額 ~~\$12,028~~ (最高可預支獲批款額的一半)

confirmed with LOCBMs on 8/6/05

(六) 發還墊支款項

請以英文正楷填寫以下資料, 如屬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請夾附銀行戶口登記資料副本。

請把支票抬頭, 團體英文名稱: 1) Housing Committee EDC

2) Eastern District Federation of Multi-storey Building Organizations 並寄往

團體英文地址: c/o 11/F Eastern Law Courts Building, 29 Tai On Street, Sai Wan Ho,
Hong Kong

丙部: 聲明: 我們已細閱 2005/2006 年度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地區節資助計劃及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申請撥款須知, 並證明上述填報資料真實無訛。申請如獲批准, 我們謹此承諾:

- 按區議會申請撥款須知的規定於上述日期, 舉辦前述活動/計劃;
- 在活動/計劃完成後一個月內, 向區議會秘書處提交活動報告, 帳目表及/或執業會計師/註冊核數師核數報告;
- 負起前述活動/計劃日後所需的維修工作;
- 本團體將負責承擔任何在活動批核前已支付的開支項目;
- 在獲區議會審批撥款後, 如活動計劃未能依申請表內呈報的資料舉辦, 必須於活動舉行前最少兩星期以書面方式向區議會申請, 經批准後方可進行活動; 以及;
- 如本團體違反申請撥款須知中的規定或未能遵守上述(b)至(e)項的條件, 區議會有權取消已批核的有關撥款, 本團體不得再要求區議會發放該撥款, 本團體亦須退還已領取的預支款項。區議會並有權拒絕本團體日後的撥款申請。
- 區議會根據申請撥款須知所作出的決議為最終的決定。

備註: 獲批的活動/計劃如發生意外, 東區區議會或政府均不會負責, 因此, 申請團體應為活動/計劃購買所需保險。